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上字第266號

上 訴 人 臺中市政府

代 表 人 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 巫豐哲

姜俊豪

被 上 訴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文惠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 律師

劉素吟 律師

戴丞偉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66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關於主文及理由欄所載：「高等行政訴訟庭」，應更正為：「地方行政訴訟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01

法官 林 惠 瑜

02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

書記官 林 郁 芳